

宁夏机械工程学会
宁夏机械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团体标准复审工作程序

编制：林凯强

审核：陈宏宇

批准：王解生

2026-06-17 发布

2026-06-17 实施

宁夏机械工程学会发布

宁夏机械工程学会 宁夏机械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团体标准复审工作程序

1 总则

为规范宁夏机械工程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及宁夏机械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归口管理的团体标准复审工作，建立常态化、标准化的复审机制，确保团体标准的先进性、适用性和有效性，促进标准技术的迭代更新与质量提升，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宁夏机械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制定本工作程序。

2 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学会团体标准复审工作的职责分工、复审判定准则、工作程序流程、工作要求与时限。

本文件适用于学会发布并实施满 3 年的团体标准的周期性复审工作。对于实施未满 3 年，但因国家法律法规调整、行业关键技术发生重大变革、市场需求出现颠覆性变化，或在实施过程中暴露重大安全隐患的团体标准，可参照本文件相关流程启动临时复审。

3 职责分工

3.1 宁夏机械工程学会

学会的职责工作包括：

——计划提出：负责制定并发布年度团体标准复审工作计

划，明确复审范围、时间节点及工作要求。

——组织实施：负责统筹开展复审的组织协调工作，监督复审程序的合规性与时效性。

——平台更新：依据最终确认的复审结论，负责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对团体标准的状态进行更新（包括标识“继续有效”、发布“修订”立项信息或公告“废止”）

3.2 宁夏机械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标委会的职责工作包括：

——材料审核：负责对牵头单位提交的初审资料进行形式审查与内容完整性核验。

——复审论证：负责组织专家工作组，对标准的技术先进性、适用范围及实施效果进行专业论证。

——意见出具：基于专家论证结果，审核并给出最终的复审意见（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形成正式复审结论文件。

3.3 团体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团体标准起草牵头单位的职责工作包括：

——资料提交：作为复审责任主体，负责开展标准实施情况自查，编制并提交完整的初审资料（包括《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实施效果说明、修订草案等）。

——配合处置：根据复审结论，配合完成后续的标准修訂立项、应用证明补充或废止手续办理工作。

4 复审判定准则

复审工作应严格依据以下三个维度对标准进行评估，并得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结论。

4.1 标准先进性评估

——与现行推荐性行业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相比，标准中规定技术要求或指标是否低于现有推荐性行业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应给出“修订”的结论。

——与产业发展实际水平和健康、安全、环保最新需求相比，标准技术指标及要求是否需要提升，若因标准的指标缺失或要求过低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存在较大安全风险，应给出“修订”的结论。

——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是否现行有效，若引用的标准已废止或注日期引用的标准已更新，应给出“修订”的结论。

4.2 标准适用范围评估

——标准实施过程中，得到自我声明采信成员数量增加、获得第三方检测认证或被政府优先采信的团体标准，应给出“继续有效”的结论。

——标准涉及的产品、过程或服务无法覆盖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给出“修订”的结论。

——标准涉及的产品、过程或服务是否已被淘汰，已被淘汰的，应给出“废止”的结论。

——标准涉及的团体成员若数量少于 3 家，或未按照团

体标准的规定共同执行或使用的团体标准，应给出“废止”的结论。

——标准已转化升级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或与已发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技术内容一致存在抄袭的，应给出“废止”结论。

——标准实施过程中，若发现技术要求涉及未披露的专利纠纷，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且无法通过协商达成共识，应给出“废止”结论。

4.3 标准实施效果评估

标准的实施和应用过程中，形成积极社会效益影响的或具备良好经济效益的“高质量标准”，应给出“继续有效”的结论。

标准的实施过程中，在原标准技术内容基础上，形成更好或更优的技术、经验、方法的，应给出“修订”的结论。

标准实施过程中，若累计收到 5 家及以上行业企业的书面投诉，反映标准内容存在技术漏洞、可操作性差等问题，且未得到有效整改，应给出“修订”结论。

为单位完成项目考核目标，为个人谋取业绩荣誉为目的编写的标准，应给出“废止”的结论。

为个别单位做标准，利用团体标准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以形成技术壁垒和市场控制为目的的团体标准，应给出“废止”的结论。

标准发布后，缺乏对应的宣贯培训，第三方检测认证服务，也没有政府采购优先采信，没有在团体之间的采购、销售、检查、认证等环节中被使用，认定为“僵尸标准”的，应给出“废止”的结论。

5 工作程序流程

团体标准复审工作按以下三个阶段依次开展：

5.1 标准复审阶段

标准复审阶段。团体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对拟复审标准的实施和应用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并形成《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见附件）。对于复审结论为“修订”的，应一并上报《宁夏机械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和标准草案。对于复审意见为“继续有效”的，应一并上报标准实施和应用效果证明（近三年）。对复审结论为废止的，应在《团体标准复审意见》中说明废止的原因或理由。

5.2 专家论证阶段

标委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复审工作组形成的《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进行论证，给出最终的复审结论。

5.3 结论处置阶段

学会对报送的复审结论审核后，按照复审结论类别进行分类处理。

5.3.1 复审结论为“修订”的标准，牵头单位应提交《宁夏机械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和标准草

案，学会将按《宁夏机械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的立项程序进行立项。

5.3.2 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的，牵头单位应提交实施和应用证明。学会审核通过后，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中公开长传的标准文本的封皮和前言做相应标识后公示。

5.3.3 复审结论“废止”的，牵头单位应提交废止理由。学会按照《宁夏机械工程学会管理办法》对所归口的标准作相应处置工作，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

6 工作要求与时限

6.1 材料真实性要求

牵头单位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将直接废止该项标准并取消该单位后续一定期限内牵头制定团体标准的资格。

6.2 时效性

牵头单位应在收到复审通知后，严格按照规定时限（通常为通知发出后 1-2 个月内）完成材料报送。逾期未报送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直接启动废止程序。

6.3 档案管理

标委会秘书处应建立团体标准复审档案，保存《团体标准复审意见》、专家论证会议纪要、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公示等文件，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附件

宁夏机械工程学会团体标准 复审意见表

标准名称：_____

牵头单位：_____（盖章）

2026年 月 日

宁夏机械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制复审意见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实施日期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复审意见：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input type="checkbox"/>			
复审意见说明 从团体标准的先进性、适用范围、实施效果等方面给出对应复审意见的具体理由或佐证，可从下列条件中选择其中的一项或几项进行意见说明。 <u>例如：</u> (1) 标准先进性评估 ——与现行推荐性行业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相比，标准中规定技术要求或指标是否低于现有推荐性行业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应给出“修订”的结论。 ——与产业发展实际水平和健康、安全、环保最新需求相比，标准技术指标及要求是否需要提升，若因标准的指标缺失或要求过低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存在较大安全风险，应给出“修订”的结论。 ——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是否现行有效，若引用的标准已废止或注日期引用的标准已更新，应给出“修订”的结论。 (2) 标准适用范围评估 ——标准实施过程中，得到自我声明采信成员数量增加、获得第三方检测认证或被政府优先采信的团体标准，应给出“继续有效”的结论。 ——标准涉及的产品、过程或服务无法覆盖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给出“修订”的结论。 ——标准涉及的产品、过程或服务是否已被淘汰，已被淘汰的，应给出“废止”的结论。 ——标准涉及的团体成员若数量少于3家，或未按照团体标准的规定共			

同执行或使用的团体标准，应给出“废止”的结论。

——标准已转化升级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或与已发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技术内容一致存在抄袭的，应给出“废止”结论。

——标准实施过程中，若发现技术要求涉及未披露的专利纠纷，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且无法通过协商达成共识，应给出“废止”结论。

(3) 标准实施效果评估

标准的实施和应用过程中，形成积极社会效益影响的或具备良好经济效益的“高质量标准”，应给出“继续有效”的结论。

标准的实施过程中，在原标准技术内容基础上，形成更好或更优的技术、经验、方法的，应给出“修订”的结论。

标准实施过程中，若累计收到5家及以上行业企业的书面投诉，反映标准内容存在技术漏洞、可操作性差等问题，且未得到有效整改，应给出“修订”结论。

为单位完成项目考核目标，为个人谋取业绩荣誉为目的编写的标准，应给出“废止”的结论。

为个别单位做标准，利用团体标准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以形成技术壁垒和市场控制为目的的团体标准，应给出“废止”的结论。

标准发布后，缺乏对应的宣贯培训，第三方检测认证服务，也没有政府采购优先采信，没有在团体之间的采购、销售、检查、认证等环节中被使用的“僵尸标准”，应给出“废止”的结论。

团体标准实施和应用的情况说明

复审意见为“继续有效”的标准必填，并附上相关佐证材料，证明材料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搜集，修订和废止标准不用填写；

例如：

1. 共同使用和采信本团体标准的单位或组织。
2. 标准涉及的产品、过程或服务证明（如标有本团体标准编号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标签、技术合同、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自我声明等）。
3. 标准涉及的第三方检测认证证明或标有本团体标准编号的检测报告。
4. 标准被政府优先采信的证明材料。
5. 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证明材料。
6. 标准获得荣誉或奖励的证明材料。
7. 其它能说明标准实施和应用的佐证材料。

对学会团体标准工作的改进意见或建议

我们十分期待您的宝贵的反馈意见和建议；